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99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399516\_ATTACH1. pdf、

387210000A\_1140399516\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\_1140399516\_ATTACH3. odt、

387210000A\_1140399516\_ATTACH4. odt、387210000A\_1140399516\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 
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  
11490600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26



1140006176

有附件